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02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发行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9月9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9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1.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9 日